

马尾区港口路“8·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86 条规定、国务院安委办印发的《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马尾区港口路“8·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通知》榕马安办〔2025〕27 号规定要求，组成评估组，并聘请两名交通安全领域专家对该起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 9 时 59 分许，在福州市马尾区港口路 38 号路段，发生一起 1 辆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22.7 万元。

二、事故调查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防范道路运输车辆事故安全风险十项措施〉的通知》（闽安委办〔2022〕73 号）的要求，2024 年 9 月 25 日，马尾区人民政府成立马尾区港口

路 38 号“8·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事故现场、调阅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向马尾区人民政府提交了《马尾区港口路“8·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马尾区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作出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性质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人员、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三、事故评估开展过程

事故评估组聘请两名交通专家参与评估工作，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8 月 25 日先后两次召开评估工作会议，提出评估工作的相关要求。评估组到事故发生单位、有关政府和部门收集资料，按照现场评估工作方式的要求，开展以下工作：

(一) 资料审查。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要求，对事故涉及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进行核查。

(二) 座谈问询。核实事故涉及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整改开展情况。

(三) 查阅文件。对事故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进行核实。

(四) 走访核查。赴责任人员单位核查有关情况，赴相关单位、涉事企业、同类企业实地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小组在完成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着手起草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起草过程中，充分听取了参加评估组有关部门的意见，最终形成正式的评估报告。

四、总体评估意见

(一) 福建齐力达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齐力达物流有限公司能吸取“8·23”事故教训，补充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针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一年来，由于外部经济环境不好，一直处于半停产停业状态，未发生类似生产安全事故。但是截至目前，行政处罚款尚未缴纳，执法部门将按照规范程序移交至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 马尾区交通运输局

1.加强安全监管，着力提升安全意识和底线思维，扎实开展马尾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举一反三，深入查找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短板不足，采取有力举措把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到基层，毫不松懈抓紧抓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各项工作。

2.认真按照强化货车安全管理十条措施，细化任务要求，走访重点运输企业，督促运输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

训。共组织安全培训会 5 场，检查企业 136 家次，开出整改通知书 50 份，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142 项，查处货车违法案件约 50 起，企业违反动态监控和安全生产法案件 4 起，注销问题企业 5 家。

3. 突出重点，从严监管执法，加强协同配合，建立打击货车交通违法行为，及时纠正并查处货车相关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道安、城管、公路管理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大路面执法检查力度，强化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设施运用，依法严查货车超限超载，全面整治货车各项交通违法运输行为，坚决交通事故发生。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约 30 次，移交违法车辆 57 部。

（三）马尾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1. 深入剖析事故成因和暴露问题，查找风险隐患，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大对“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重大隐患整治力度，严查“三超一疲劳”等行为，全方位查找事故预防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交管大队共查处“两客一危一货”超载、超速、超员、驾驶等违法行为 325 起，查处“两轮车”闯红灯、不按道行驶、不佩戴安全头盔、超员载人等各类交通违法 4995 起。

2. 每月联合交通运输局、城管局等执法部门，对被评估为高风险运输企业进行帮扶指导，会同企业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督促制定好奖惩措施，规范驾

驶员驾驶行为。共对高风险企业开展帮扶指导 10 次，对中风险企业进行约谈 143 次。

3.结合春运、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以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等“七进”宣传活动为载体，紧盯客货运机动车驾驶人、中小学生、农村“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广泛开展社会面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安全文明出行。

4.针对港口路“8·23”事故路段，马尾交通管理大队牵头道路管养单位(区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对事故路口进行实地查勘，要求通过对路口增设导流线，进一步加强交通秩序引导，减少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及行人之间的冲突。同时在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港口路存在电子警察信号灯故障、机非隔离缺失等问题，第一时间函告区建发集团督促整改，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四) 罗星街道办事处

1.进一步加强对本辖区道路安全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开展源头隐患排查工作。

3.持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市民交通安全意识，遵守交通法规，摒弃各类交通陋习，督促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文明出行，安全驾驶。

五、评估组结论

一年来，马尾区交通局、马尾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罗星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开展安全专

项检查；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监管，整改后未发生类似事故，评估合格。

马尾区港口路“8•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12日